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陳政蓉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s7261392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530628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ED06730_1_250834493461.ods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提供「111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-國教署補助計畫學校薦派教師名單」1份，請申請依前揭格式薦派教師，相關名單於111年3月1日(星期二)以前送英資中心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219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雙語教育政策，該署於111學年度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計畫內載明：「...學校應薦派實施雙語課程之教師至少1名教師參加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之『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』（以下簡稱在職學分班），確保雙語課程教學品質。」爰辦理旨揭教師名單調查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該署刻正辦理111學年度申請學校審查作業，後續將依據審核結果，將通過學校所提報薦派教師名單提供教育部，俾利在職學分班開班之規劃。
- 四、另旨揭受薦派教師有調校或其他個人因素無法參加，需於



111年6月30日前協調更替教師名單至府彙辦，以利追蹤管考。

五、副本抄送英資中心，請協助於3月2日(週三)以前將彙整後之薦派名單送府，電子檔請併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。

正本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、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文雅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

副本：嘉義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2/03/01
09:35:55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39